

農業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

農授水字第1138044349號

主 旨：修正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」（如附件）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 據：「農田水利法」第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地段名稱、地號可至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官網（<https://www.ia.gov.tw/zh-TW>）下載閱覽。

代理部長 陳駿季

本則公告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

